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尹世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溫美珠、尤健雄間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指定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，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，指定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全體法官依法應迴避，致不能執行其審判職務，或因天災、戰亂或其他非常情事，致法院不能照常處理事務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發109年度司促字第962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系爭支付命令業已確定。惟伊向臺北地院非訟中心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臺北地院非訟中心重複要求伊向臺北地院戊股聲請，足證臺北地院不能依法行使審判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指定本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臺北地院非訟中心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臺北地院非訟中心回覆表示：該案件已於109年7月14日移由臺北地院民事科戊股辦理，請向該單位為確定證明之聲請等語，有臺北地院非訟中心113年10月4日通知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僅在表明該中心認定相對人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故已移由臺北地院民事科戊股辦理之旨，尚難憑此即謂臺北地院不能依法行使審判權。此外，聲請人

01 復未提出臺北地院全體法官依法應迴避，致不能執行其審判
02 職務，或因天災、戰亂或其他非常情事，致法院不能照常處
03 理事務者之事證，其向本院聲請指定管轄，於法未合，不應
04 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7 民事第十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09 法 官 高明德

10 法 官 張文毓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劉文珠